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星徽精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834,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34,351,550.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82,449.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0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号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户状态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0685539249	3,268,355.61	正常使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0700189406	11,478,804.12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901025110801	1,749,083.06	正常使用
合计		16,496,242.79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48.24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2,067.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2,06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 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 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407.00	17,407.00	10,882.55	10,882.55	62.52%	2015.07	30.03	不适用	否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1,451.20	1,451.20	1,185.17	1,185.17	81.67%	2015.07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58.20	18,858.20	12,067.72	12,067.72	63.99%		3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8,097.2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都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8,097.2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都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100008号《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星徽精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星徽精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星徽精密2015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星徽精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星徽精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星徽精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陈慎思

_____ 年 月 日
张新强

保荐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